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日、4月2日及4月3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0万元到-3,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0万元到-4,88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及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发行方案的规定有序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及 4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0 万元到-3,6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0 万元到-4,88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发行方案的规定有序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